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除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一項以H股為標的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激勵機制，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計劃屬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採納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要求擬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計劃項下之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本計劃詳情的通函。

以下為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該摘要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取代本計劃規則全文。

(一) 計劃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及目標為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激勵機制，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本計劃可加強核心團隊及關鍵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承諾及歸屬感，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二) 激勵股份來源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為本公司之普通H股，來源包括：

1. 本公司按本計劃及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2. 本公司已購回並記錄為庫存股份之H股(如有)；及／或
3. 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二級市場交易收購的現有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未有就以庫存股份作為激勵股份之具體安排。倘本公司日後擬以庫存股份作為激勵股份來源，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會授予之回購授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進行股份回購，並將相關股份記錄為庫存股份後再用於本計劃。

(三) 計劃有效期

除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股東於股東會通過採納本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

在本計劃終止後：

1.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新授出；但
2. 本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激勵股份，仍應根據授出時約定之條款及本計劃條款處理，直至所有相關權利歸屬、失效、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完全結束。

(四) 計劃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及/或受托人(倘受托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負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就本計劃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計劃條文之解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將其於本計劃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職責授權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計劃管理人，以提高執行效率。受限於本計劃在股東會獲得批准，董事會已經通過決議將其於本計劃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職責授權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博士，由其全權代表董事會管理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受托人須在信託期內持有並維持股份池。在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予激勵股份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從而有權獲得激勵股份時，受托人將從股份池中把相關已歸屬股份轉移予選定參與者。凡提述新H股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H股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轉讓。

受托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托人，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在要求股東同意的事項上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五) 合資格參與者

1.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本計劃，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甄選下列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i) 員工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激勵股份作為激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由本集團聘用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市場拓展、技術研發、專業顧問或其他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服務)。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

即身為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iv) 其他合資格人士：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允許被納入股份計劃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業務夥伴或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之服務提供者)。

惟上述任何人士如屬「除外參與者」(即其居住地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其在本計劃下獲授、持有或轉讓激勵股份，或董事會為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排除者)，均不得成為本計劃之參與者。

(六)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 計劃授權限額

在本計劃未獲股東於股東會額外批准前，根據本計劃可授出之所有激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退回予信託的激勵股份)所涉及之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退回予信託的激勵股份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惟已被取消之激勵股份視為已使用並計入相關限額。

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所有激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退回予信託的激勵股份)所涉及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7章對服務提供者的最高容許比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恰當且合理：(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激勵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H股激勵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將服務提供者納入本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資格標準，尤其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的重要性；(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單純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激勵及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所作的參與及貢獻的能力及靈活性；及(v)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並可根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項下的份額。

3. 刷新機制

本公司可自以下兩日期中較後者起計每三年向股東會申請刷新計劃授權限額一次：

- (i) 股東最後一次批准刷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及
- (ii) 本計劃採納日期。

每次刷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刷新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就單一特定參與者如需額外授出而超出適用個人上限時，可另行於股東會中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毋須等待三年刷新週期。

(七)個人授出上限及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額外要求

1. 一般個人上限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同一參與者透過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之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已失效之激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倘擬進一步授出將招致上述1%限額被超出的，相關授出僅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獲股東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擬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等

-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
- 倘向身為董事(董事長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於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所涉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須獨立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包括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其投票建議)等要求。

-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而觸及上述0.1%門檻，亦須遵守相同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披露規定。

3.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倘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於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向該擬議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之所有激勵股份所涉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且相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八)授出、歸屬及歸屬期

1. 授出安排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安排、表現目標及其他先決條件)，向其授出激勵股份。授出將載於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簽署之授出文據內。

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未於授出文據規定期限內簽署及交回授出文據並(如適用)繳付購買價，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未曾作出，而該名人士不享有就相關激勵股份任何權利或申索。

2.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激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或授出文據指定之其他起算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惟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個別授出在下列任何情形酌情決定將有關激勵股份的名義歸屬期縮短至少於十二(12)個月：(i)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員工授出激勵股份，以補償其因加入本集團而喪失於前僱主享有的權益；(ii)因法規、行政程序或其他合規原因而導致授出時間較原計劃延後或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非日常授出或因行政／合規原因而延遲授出)的激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相應縮短，以反映原本預期授出或歸屬的時間安排；(iii)根據僅以業績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期)作為歸屬條件的安排授出激勵股份；及／或(iv)有關授出的總歸屬期及任何適用的持有期合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
-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就各批次激勵股份設定不同之歸屬期、歸屬比例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選定參與者個人之績效評估結果，並載於相應的授出文據或激勵函中。
- 於歸屬期內，只有在所有適用的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條件(包括持續受聘／受聘於本集團)均獲滿足後，相應批次之激勵股份方可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3. 未達標準之處理

如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本計劃及授出文據所載之歸屬條件，則於相關歸屬期內原定可歸屬之激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並自動失效，選定參與者無權就此獲得任何補償。

4. 失效及撥回機制

董事會／計劃管理人可以全權決定未歸屬激勵股份的失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選定參與者因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患上重大疾病；
- 選定參與者因不誠實或行為嚴重失職，或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而不再被聘用；
- 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有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員工主動辭職、協商解除或不續訂僱傭／服務合約；
- 退休(包括正常或提前退休)；或
- 其他離職情況(死亡、重大傷殘等特殊情況除外)。

就死亡、重大傷殘或其他董事會認為特殊之情況，董事會／計劃管理人可按個案酌情決定是否允許部分或全部尚未歸屬之激勵股份加速歸屬或作出其他其認為公平合理之安排。

除上述情況外，倘在相關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嚴重事件，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要求已歸屬的激勵股份予以撥回：(i)選定參與者未經公司相關權力機關批准，擅自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激勵股份；或(ii)選定參與者存在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名譽的行為。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i)任何已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激勵股份(包括相關收入，如有)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被視為歸還股份；(ii)倘激勵股份已歸屬，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要求該選定參與者向本公司或受托人返還已歸屬的激勵股份(或其等值現金)及／或相關收入，並承擔所有相關稅項、費用及開支。

(九) 激勵股份之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如需支付，董事會將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購買價金額：

1. 可比公司的慣例；
2. 有關授出或歸屬條款(包括所涉股份數目及選定參與者之整體薪酬待遇)；及
3. 本計劃在吸引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實際效果。

董事會可視需要將購買價訂為零或其他金額(可按不同批次或不同參與者作區別)，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十) 稅項及費用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選定參與者須承擔其因參與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歸屬、轉讓或出售激勵股份及收取任何現金收入)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所有稅項、徵費、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法定負擔。本集團可從應付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款項及／或出售股份所得中扣除相關款項以代為繳付。

選定參與者亦須承擔與激勵股份交易相關之所有印花稅、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十一)不可轉讓及公司優先購買權

1. 不可轉讓

於歸屬前，選定參與者於本計劃下獲授的未歸屬激勵股份之權益不得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授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負擔。倘選定參與者違反前述規定，有關未歸屬激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取消並視為失效。

2. 公司優先購買權

當選定參與者擬出售已歸屬並過戶至其名下之股份時，會被視為自動通知董事會，本公司在為期五日的指定通知期內就該等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 如選定參與者已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真實及具約束力要約，則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應與該第三方要約相同。
- 如並無該等要約，則優先購買價格原則上為兩者中較高者：
(i)行使優先購買權通知期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市值。

倘本公司於約定之通知期內未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該優先購買權將永久失效，選定參與者其後可不受本計劃另行限制而自由處置相關股份。

(十二)控制權變動及其他公司行為

1.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因全面收購、要約、合併、安排、重組或私有化計劃等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且有關要約或安排已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 若該生效日期距相關激勵股份授出日期已滿十二個月，則所有尚未歸屬之激勵股份將於該生效日期即時全部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若該生效日期距授出日期不足十二個月，原則上相關尚未歸屬激勵股份將全部失效；惟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酌情決定是否按選定參與者已服務時間比例，允許部分或全部尚未歸屬激勵股份加速歸屬，或作出其他其認為公平合理之安排。

2. 股份拆細及合併、送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合併、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派發、供股、配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股份回購、資本削減或其他資本重組等，公司可對激勵股份之數量及(如適用)購買價或其他相關條款作出公平調整，以使選定參與者於調整前後之經濟地位盡量維持相若。

任何涉及股份數目或價格之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十三) 激勵及激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經董事會／計劃管理人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任何被授予激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不得行使有關任何激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除非有關激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已被滿足而且已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被授予激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

(十四) 授出激勵股份的限制

1. 禁授期

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不得向身為董事之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股份：

- (i) 倘任何董事獲得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告內幕消息，而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
- (ii) 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公告當天及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當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三十(30)日之期間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公告或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

2. 向董事授出激勵股份之限制

向董事授出之每份激勵股份應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激勵股份，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3. 與內幕消息有關之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激勵股份，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授出任何激勵股份：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或13.49(6)條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十五)計劃修訂、取消及再授出

1. 計劃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計劃條文，惟如屬下列情況，相關修訂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 對本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選定參與者有利之修訂)；
- 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任何修訂；或
- 修訂董事會修改本計劃之權力。

涉及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之修訂，相關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2. 已授出激勵股份之修訂

倘任何修訂將影響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激勵股份，一般情況下須取得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或取得最初批准該項授出之決策機構(如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或股東會)之批准。

3. 激勵股份取消及再授出

在本計劃准許之情況下(例如選定參與者嚴重違規、違反不可轉讓限制或屬「壞離職」等)，董事會可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激勵股份。被取消激勵股份將視作已使用並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新激勵股份以代替其已取消的激勵股份，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本計劃規則取消激勵股份的目的而言，已取消的激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倘董事會擬就同一選定參與者再行授出新激勵股份，該等再授出將視為新授出，須完全遵守本計劃所有適用條款，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個人上限、歸屬期及條件等。

(十六) 計劃終止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1.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或
2. 董事會通過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之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終止前已獲授之存續權利。

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再作新授出；惟所有未歸屬激勵股份仍須依照其授出時之條款繼續管理，直至歸屬、失效或被取消。

(十七)其他重要條款

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的任職、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期間內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有權參與本計劃而受到影響。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僱用而給予有關參與者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2. 本計劃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限。倘本計劃任何條文與《上市規則》不相一致，應以《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
3.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確保本計劃之順利實施及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計劃條款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計劃有關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股東會通過之本計劃條款擬定及修訂本計劃之具體實施細則；
2. 甄選及確定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名單、各自獲授激勵股份之數目、授出日期、歸屬安排、購買價(如適用)、績效條件及其他授出條款與條件；
3. 辦理激勵股份之授出、登記、歸屬、轉讓及／或派發相關事宜；

4. 在適用情況下，因參與者離職、考核未達標、違規行為或其他情況，調整或取消其尚未歸屬之激勵股份，並辦理相關股份之回購及註銷事宜；
5. 設立信託，審批信託契據的格式及內容，委任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受托人作為信託受托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契據及與信託設立、運作及終止相關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文書；
6. 就本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辦理於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登記及備案手續；
7. 就因授出激勵股份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
8.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辦理與本計劃有關之一切信息披露、報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9.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之所有文件、協議及文書(包括信託契據)；及
10. 辦理任何為執行本計劃及／或上述授權事項而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事宜(惟須於股東會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之範圍內)。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為自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止。

III. 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一)計劃目的及目標」所載者外，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現行薪酬政策、業務發展策略及市場慣例後，認為採納本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股東會

由於本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採納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通函內容將包括(其中包括)：

1. 召開股東會之通告；
2. 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項之建議詳情；
3. 本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及計劃文件供查閱安排；及
4. 按《上市規則》要求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sound.com/>)刊載。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且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公司」	指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8)。
「關連實體」	指(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身為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之員工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允許被納入股份計劃之其他合資格人士，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員工參與者」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激勵股份作為激勵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因其居住地之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其根據計劃規則獲授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股份，或董事會為確保遵守該等地區適用法律或規例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排除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股份」	指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有關H股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如適用)，可釐定為零或其他金額。
「相關計劃」	指本計劃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將採納之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本公司擬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歸還股份」	指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失效之該等激勵股份及有關收益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該等激勵股份。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會額外批准前，按本計劃可授出之所有激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退回予信託之激勵股份)所涉及之H股總數上限，初始為本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計劃規則」	指載列本計劃具體條款及細則之《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任何由本集團聘用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並符合計劃規則所載標準。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按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所有激勵股份(不包括已使用額度或已退回予信託之激勵股份)所涉及之H股總數上限，初始為本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	指本公司股東會。
「股份池」	<p>指由以下部分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59 1123 1445 1251">1. 受托人認購的根據計劃規則向其配發或發行的H股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基金認繳的H股； <li data-bbox="659 1306 1445 1434">2. 任何由本公司推薦之人士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受托人的H股，由受托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力和規定持有； <li data-bbox="659 1489 1445 1615">3. 向作為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之持有人的受托人獲配發或發行的H股，不論是以股代息還是其他方式；及

4. 歸還股份。

「信託」	指為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本公司將與受托人就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托人」	指本公司為管理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托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托人。

香港其他法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於該等法規中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恆博士、李霄寒博士及劉昇平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先生、樊健博士、金慧華博士及張坤博士。